

滁州学院文件

院行〔2010〕2号

关于印发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 支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



主题词：科技创新团队 管理 暂行办法 通知

滁州学院办公室

2010年1月5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45份

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在我院遴选、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，能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解决科技难题的优秀科技创新群体，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创新团队）一般应以校级以上重点学科（专业）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教学团队等创新平台为依托，以优秀领军人才为核心，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，实现科技资源的有机整合。主要从事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研究，对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的应用性研究。所从事的研究有明确的知识产权目标或产业化前景，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切实可行。

第三条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，较高学术造诣和组织协调能力。团队带头人应为我院教学科研第一线的全职人员，并获得过三类及以上科研计划资助，具有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。

第四条 创新团队应是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（8—10人），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、共同研究的科研问题、合理的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以及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五条 创新团队申报名额由学校下达，系（部）根据基本条件组织申报，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的创新团队进行会议答辩评审，在此基础上形成建议资助方案。

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对专家提出的建议支持方案进行审核，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获资助的创新团队名单。

第七条 省级创新团队原则上从校级创新团队中推荐。

第三章 支持措施与管理

第八条 创新团队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的科学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。研究经费一次核定，分年度安排，资助期限为三年。创新团队要严

格执行现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第九条 获资助的创新团队应按照《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请书》的有关承诺，支持和组织团队的科学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。团队带头人应按年度填写《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年度工作进展报告》，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科研处，院学术委员会审核。

第十条 创新团队研究产生的科研成果均应标注，中文标注为：“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”；英文标注为：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of Chuzhou University.

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资助期内至少承办一次省级及以上学术研讨会。

第十二条 资助期内，创新团队所在系（部）要及时了解、掌握获资助的创新团队的工作状态，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，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。

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，所在系（部）应及时向学校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，经审查后由院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资助。

第十四条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，由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考核小组，采取适当方式重点对资助团队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评估。对创新成果显著，发展潜力大，创新氛围好的创新团队可建议继续给予新一轮的支持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